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93,256,774.6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325,677.4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569,221,689.70元,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7,360,000.00元,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735,792,786.85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088,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47,704,786.85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088,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47,704,786.85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93,256,774.6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325,677.4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569,221,689.70元,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7,360,000.00元,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735,792,786.85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088,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47,704,786.85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少军	任少强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羲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羲镇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电子信箱	jhs@jinhuijiu.com	jhs@jinhuiji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由金徽有限于2012年6月6日整体变更而来,金徽有限由宗特集团于2009年12月23日出资设立。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坐落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是西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白酒生产企业。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科技金徽”“文化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古传秘方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优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开拓销售市场,销售网络已辐射甘肃、宁夏、陕西、新疆、西藏、内蒙等西北市场,正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强势白酒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徽县位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上游,毗邻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直线距离约160公里),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酿酒历史和白酒文化悠久。公司主导产品有“金徽”“陇南春”两大品牌,涵盖“金徽年份”“金徽正能量”“柔和金徽”“世纪金徽量级”“金徽酒酒”等多个系列,产品具有“只有喜酒 没有烦恼”的独特物理属性。

本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00,487,304.80	2,333,031,978.15	15.75	2,258,257,343.61
营业收入	1,462,412,630.65	1,332,816,277.08	9.72	1,277,277,7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16,295.35	252,961,361.81	2.24	221,865,8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141,273.92	249,272,107.39	0.75	221,918,5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652,281.18	1,827,395,985.83	9.37	1,641,634,6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6,939.84	110,452,971.76	-21.96	389,579,1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9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9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4.58	减少1.01个百分点	16.28

3.2 按照时间顺序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7,318,[illegible]441.02	306,668,[illegible]269.64	171,138,[illegible]462.37	497,287,[illegible]4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87,[illegible]601.96	36,430,143.04	2,817,092.03	98,181,[illegible]4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788,[illegible]438.26	36,138,754.39	1,790,506.60	96,423,[illegible]5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8,021.94	-7,282,257.41	-87,042,[illegible]495.12	98,882,[illegible]670.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宗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01,212,050	55.29	201,212,050	质押	175,9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2,356,880	6.14	22,356,880	质押	22,100,000	其他
阿拉山口市英之欣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38,566	20,099,885	5.52		质押	6,253,030	其他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296,310	3.38	12,296,310	无		其他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296,310	3.38	12,296,310	无		其他
长城证券-平安银行-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32,014.00	5,132,014	1.41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6,858.00	3,000,922	0.82		未知		其他
林坡妮	2,415,300.00	2,415,300	0.66		未知		其他
叶晨静	2,220,200.00	2,220,200	0.61		未知		其他
刘望月	1,440,600.00	1,440,600	0.4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陈世新均为宗特集团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2、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3、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宗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4、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陈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241,263.06元,同比增长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61,63万元,同比增长2.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84,728.09
应收账款	10,984,728.0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55,330.05
其他应收款	1,655,330.05		
固定资产	1,082,991,451.14	固定资产	1,082,991,451.1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91,232,616.89	在建工程	191,232,616.8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710,006.31
应付账款	157,710,006.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5,861,86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61,869.46		
管理费用	143,741,792.50	管理费用	136,861,603.16
		研发费用	6,880,18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0,028,44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44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0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拆分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郑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专业严谨,具备履职能力和胜任,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相关准则及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遵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相应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能对公司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同意公司使用本起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进一步落实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将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废旧物料延伸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达到效益化和专业化,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促进长远发展。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第1、2、6、7、9、11、13、14、1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088,000.00元(含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93,256,774.6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325,677.4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569,221,689.70元,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7,360,000.00元,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735,792,786.85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4,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088,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47,704,786.85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76,5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0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0.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79.80万元。上述募集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474.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后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02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50.0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17万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2,150.5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9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01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2018年度募集资金应付本期的差额12.50万元,系公司2016年3月1日先以自有资金垫产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一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256555	29,369,21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支行	48090154500000133	58,516,151.0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62901006778500137	2,265,318.39
合计		90,150,682.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3,676.40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3,323.60万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在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品牌知名度,进而实现间接内销额市场。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8,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2,474.19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5,525.81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7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50.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	100.00%	2016.03.10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94.92	3,676.40	-3,323.60	52.52%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80.98	2,474.19	-5,525.81	30.93%	不适用
合计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675.90	62,150.59	-8,84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实际情况采取逐渐、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营销市场开拓活动,在省内开展“不饱和营销”,在省外开展“不对称营销”,地毫白酒行业的快速回暖,公司将稳步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级急先开展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按照配合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及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要求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69,69.3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01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优质酒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所产酒酒投入成品酒生产第一年达产比率:第一年达产比率为60%,第二年达产比率为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比率为100%,项目达产后预计收益为19,000.00万元。由于原酒生产周期较长且需要经过至少一年陈酿才能换后方可投入生产成品酒,同时近年来公司结合白酒行业消费升级趋势和酒酒产品结构,中高端白酒产品需要更长原酒陈酿老熟周期,因此2018年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产原酒第一年投入成品酒生产,所以2018年实际实现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76,5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0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0.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79.80万元。上述募集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474.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后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02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50.0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17万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2,150.5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9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01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2018年度募集资应付本期的差额12.50万元,系公司2016年3月1日先以自有资金垫产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一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256555	29,369,21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支行	48090154500000133	58,516,151.0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62901006778500137	2,265,318.39
合计		90,150,682.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3,676.40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3,323.60万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在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品牌知名度,进而实现间接内销额市场。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8,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2,474.19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5,525.81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